

一、司法院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，宣告主文一內容：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『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，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併入其遺產總額，依本法規定徵稅：一、被繼承人之配偶。……』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，其與其他繼承人，應如何負擔遺產稅，欠缺明確之規範，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，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；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，於此範圍內，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」；主文二內容：「上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，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，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」，並指示立法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依判決意旨修正主文一所指涉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，相關機關則應於修法完成前，依照本判決意旨辦理。

試附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(50%)：

- (一) 本件憲法訴訟中，個案所指涉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干預人民的哪些基本權？各基本權彼此之間的關係又為何？
- (二) 本件憲法訴訟中，個案用作為審查所指涉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的憲法審查標準為何？

二、某甲生前持自有之資金，購得境外保單（下簡稱系爭保單）共計支付 300 萬美元，約定系爭保單之受益人，分別為其三子 K1、K2、K3，由三人按比例平均分配。嗣後甲因另娶乙女，並查知自己罹癌，乃起意於境外另設立 A 公司，該 A 公司由配偶乙女持股 35%，大兒子 K1 則持股 65%，並同時將前揭系爭保單之受益人，由 K1、K2、K3 改為 A 公司。迨甲死亡時，繼承人按時申報遺產稅，國稅局則查得保險公司已經按照系爭保單給付保險金給 A 公司，認定甲將系爭保單之受益人從自然人變更為 A 公司之舉係屬租稅規避行為，乃依照常規交易認定乙與 K1，各自按照其在 A 公司之持股比例，取得系爭保單保險金給付，並應依法報繳遺產稅，乃分別命乙與 K1 補繳遺產稅。納稅義務人 K1 對此補繳稅款處分感到不服，提經復查、訴願均遭駁回，乃依法而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訴訟。

試附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(50%)：

- (一) 保險法之保險給付，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，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，二者之定義是否相同？
- (二) 甲購買境外保單及變更受益人之行為，均係在 2016 年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公布與施行前所發生者，但行政法院受理本件個案之訴訟、審理與裁判，均係在該法施行後才進行。試問，本件個案是否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？
- (三) K1 得提出何種理由主張起訴？